



目錄



卷一 我的玩具

阿美許人	金魚胡同	金沙	花盆	把手	帆船	三鷹	伊卡洛斯	市集	丁恤	舞者	
56	52	47	43	38	34	30	24	19	14	8	
黃金屋	鈕扣	童話	情人節	動物園	陞官圖	紙糊	紙無限	時間	音樂鐘	非羊	
107	103	98	93	88	83	79	75	71	65	60	
八十分	貓步	亨利吧	變招	郵票	矮凳	懷舊	樹屋	養心殿	說故事	小徑	
153	149	145	141	137	133	129	125	120	116	111	
回答玩具問題	層次	瓷貓	彩瓷	茱萸	書房	鹽水	母校	萬花筒	書籤	珠藝	猜謎
	203	199	194	190	186	182	177	173	168	163	158

我的玩具

卷一

雞啄米	251	草帽與衣裙	247	渡鴉	244	時裝	241	玩具店	238	衣飾	235	巨石	232	巴♫	229	小精靈	226	巴士	223	公雞	220
我想	288	西洋鏡	285	齒輪	282	一寸半	279	錫玩	275	嘉年華	272	罐與罐頭	268	露西	265	積木	262	潮衣	258	熊蟲	254
大搖搖	323	填色	320	暗格	317	家政	313	杯緣子	310	——記鋼琴協奏曲比賽	305	水曜夜之鋼琴		韓式	302	眼睛	299	彈弓	296	夜遊園	292
														後記	何福仁	332	歐陸快食	330	兩女性	326	

卷二 造房子

在文化中心的禮品部見到這座雕像時多麼地驚喜呀，因為這是我印象中最深刻的雕像，我曾在許多不同的展館中見過它，包括恆展和特展，彷彿它就是我的老朋友。哈嘍，又見到你了。為甚麼對它的印象最深呢？因為這是獨創的一個。它比不上米開朗基羅的雕像例如《大衛》般著名，不像莫迪格里安尼的長頸女子般出眾，又或者，像傑高梅第的貓似的，瘦得只剩下一排骨頭那樣的嚇你一跳，它當然也不是博得羅那些肥胖肉感的女子。我所說的這座雕像，可能技藝上還夠不上大家的功力，姿勢、形態還可以更上一層樓，它的出現，卻是雕刻史上的奇跡。它的名字叫《十四歲的舞者》。

是一個女孩子的雕像，才十四歲，十四歲女孩子的高度和纖細的身材。她是一名芭蕾舞者，寂寂無名。別以為她是馬高芳婷那樣的著名藝人。她只是個眾多的

窮家女孩之一，進入芭蕾舞團，還不是為了謀生，找一條窮女孩可以找的路？那時候在巴黎，窮女孩還有甚麼工作可以養活自己呢？她的名字是瑪利 (Marie Geneviève van Goethem)，父親在她五六歲時過身，母親是洗衣婦，獨力供養全家，姐姐成為妓女，幼妹希望成為芭蕾舞者。小女孩能進入芭蕾舞團已經是幸運的了。巴黎的街頭不知有多少男女孩都做著同樣的夢。他們被稱為「芭蕾舞老鼠」。他們受嚴格苛刻的訓練，能夠成名的話，可以改善全家的生活。我對芭蕾舞當然是外行，不過，總覺得這是一種很辛苦的工作，要經過長年歲月的磨練，在鏡子前，拉筋、彎折腰頸，全身的重量都在豎立的雙腳尖，跳躍、舞動、急走、滑行，是否很傷身體？還要保持優雅的姿態。而指導員就在身旁指指點點，叱喝，責罵。

不過，有一個人，只在舞台上走動、觀看。他是個男人，戴着帽子，手執筆和紙，不斷對着舞台的一群人、個別人，不停地描繪。他是畫家：迪加 (Edgar Degas, 1834-1917)，他畫了很多幅芭蕾舞的場景，常常是整個舞台全畫下來，舞衣翩翩飛揚，舞者一排一排，展現了各種姿態。有時他畫舞者休息暫停的一剎那，

她們是多麼疲倦呀，打呵欠了，撫摸疲瘦的腿，雙手支撐在腰際。

畫家也畫個別的舞者，其中一幅就叫《十四歲的舞者》，而且在一八八一年的印象主義展覽會中展出。迪加這幅《舞者》，令一名觀者于斯曼（Joris-Karl Huysmans）大感驚異，稱這小小的雕像是他所見唯一真正的現代作品，因為它是一座手作的雕像，雕像的頭髮、裙子、芭蕾舞鞋可都是現代的實物，是「厲害的真實」（terrible reality）。于斯曼是小說家，恐怕已沒有太多人認識，藝術史上卻記下他這一句評語。

我見到這位少女舞者次次不同的展出。和一八八一年的原作比，雕像的頭髮和舞鞋都是雕刻出來了，而裙子則是真的紗裙、緞裙、錦布裙，裙子次次不一樣。不同的還有裙子的長度、顏色和款式。當然，最原始的版本仍藏在巴黎奧賽美術館（Musée d'Orsay），這一座她穿上米白色蓬蓬裙，梳一條麻花卷粗辮子；結髮的緞帶也次次不同顏色。從十九世紀以來，雕像可以不變，布質的裙難免被蟲蛀被氧化被灰塵侵佔，所以不得不換上新裙子了。但為甚麼不雕刻舞裙呢，大衛要是穿上真

實的布褲子，恐怕也要不斷替換了。事實上，廣告商就不斷替大衛設計各種牛仔褲呢。迪加這種拼貼手法，在文學上並不罕見，在雕塑上卻是新創。

我很高興，帶十四歲的舞者回家了，因為如今變了我珍罕的玩伴，就站在書桌上，我可以替她設計許多裙子，不斷替換，她一定喜歡新裙子。而我對迪加也沒有不敬，他最初就賦予雕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意識。

小小的瑪利，沒多久被辭退了，紀錄是經常遲到、缺席。然後，我們知道的不多，但她的故事，大多虛構，出現在小說裏、在歌劇裏。我替她換一件新裙子，對我來說，她是真實的存在。



不知是甚麼人的翻譯，把「文化汗衫」譯為T恤，可真傳神。T是形象，恤則是形聲。衣衫上可以畫圖，又可寫句子或單字，的確充滿了文化氣息。還有甚麼比T恤更能傳遞文化訊息呢？夏天時走到街上，繞個圈，總會遇到各式各樣的T恤，卡通、漫畫、名畫、政治宣言、名牌廣告，等等等等，迎面而來，簡直目不暇給。T恤自然有許多優點，方便，耐穿，輕鬆，自由，出得廳堂，入得廚房，可上華麗晚會，可出入狗窩陋巷。可價值千萬元，也有只賣幾十塊錢，又可當潮衣當睡衣，十分神奇。

我站在大街上看過路的行人，甚麼人沒有穿T恤呢？啊，是上學的學生，他們都要穿校服，校服有校服的好處，整齊、規律。但為甚麼一定是襯衫、領帶？為甚麼不可以變成T恤？如果由我辦學，學生都穿印上校名的T恤，不一定要在運動

會才穿，逢上慶典換上特別設計的圖案。如果說T恤不夠端莊，可以看看阿曼尼。早幾十年，阿曼尼就創造了西裝外套，裏面不穿襯衫，不打領帶，衫尾不束在西裝褲內，改為穿T恤。T恤也可以很典雅，漂亮的T恤外面，披一件更漂亮的西裝外套，帥極了（當然，外套的乾洗費厲害，因為T恤沒有領）。看看胡歌就明白。上學的老師，也是不穿T恤的，如果西裝外套配T恤，是否都會變帥哥、帥姐？

上班族因為職業的規限，大都不穿T恤，而長者中以女性不穿T恤者較多。年紀大了，有的受心理影響，認為人老了，不該穿年輕人的衣衫，但有的則因為健康的緣故。如果雙手活動不靈便，穿套頭的衣服便有困難。需要常常進醫院的病人，穿了襪子般的團團轉衣服，沒有較易解脫的鈕扣，難保不被護理人員或醫生把衣服給剪破。其實，女長者穿T恤的也不少。老友陸離，年齡和我相若，近日茶聚，見她穿一件T恤，不只是一件，而是兩件，裏面一件有領、長袖，外罩一件有小領、短袖，都是棉質，米白色，正是最流行的多層次打扮，而且是短袖套長袖。文化汗衫當然有文化訊息，陸離的T恤上印的是圖靈。

我很喜歡T恤，不過，如今少穿了，何以故？因為我的一隻手不靈活，穿衣不方便，何況要套頭。有些衣服，像必須拉拉鍊的風衣，都不行，西裝裙都改為全鈕扣和橡筋頭。那麼T恤呢？又得「斷捨離」了吧。喜歡的T恤，我還是留着，可以改變它們的生命，繼續存活。最簡單的方法，是把它們像圖畫一般掛起來。那就是家居美術展覽會了，也就是另類室內設計。

另一個方法，是把喜歡的舊T恤縫成椅枕，同一題材的還可組成一套，放在沙發上。如今，我的T恤都變成玩具了。其中一組是旅行伊朗時買的三件T恤，圖畫是古波斯波里斯，畫中有樹、有彎角羊和牧羊人；另一件的圖畫是同一古城，內容卻是持弓、劍、長矛的大鬍子士兵。兩件婆羅洲山打根史必洛保育中心的紅毛猩猩T恤，圖中的小猩猩很開心，因為牠們生活得很快樂。另一件是砂勞越古晉的貓T恤。這批T恤，我藏了很久，穿不得，也不捨得穿呀。還有還有，那是我做的中國毛熊，朋友讓它們裱進T恤去了。





市集

市集這種活動，是先民最早的貿易市場。還沒有錢幣的時代，大家以物換物。自己種田，就拿來豆米瓜菜到一個集中的地方去，跟生產棉花、海產、鐵或木的工具交換。換物的地方人多，交通繁忙，成為市集。如今在非洲，布須曼人（Bushmen）仍然打獵，並且拿獵物和森林邊緣的耕種戶交換米糧和蔬菜。簡單的生、互助的社會，看來沒有中間剝削，更少見奸商和貪官。他們過得並非不愉快，可有人做過調查，比較港人和非洲布須曼人的幸福指數？問題在，即使港人承認比布須曼人更不滿現實，可沒有人願意移民非洲。我們總聽人說：人類是進化的，歷史是演進的，明天會更好。其實是騙局。演化的是人類，演變的是歷史。理想是烏托邦，現實卻是敵托邦。

地產主導的社會會容納市集麼？甚麼？人人自己拿東西上街擺賣，這怎麼行，

道路是政府的，佔據街道要收稅，不然，誰來清潔街道、誰來修理街道、誰來保護街道？自由交換商品？甚麼是自由？商品有沒有標識？甚麼地方出產，可有衛生局的批准？是否有毒，適合甚麼年齡，有沒有詳盡寫明營養成分，含不含防腐劑、椰子油、膽固醇、多少糖分、多少鹽分，等等。政府當然有責任照料市民的健康，在街上集會要申請。集市麼？有損市容，阻塞交通，引進垃圾，污染環境，滋生細菌。所以，市民應該到註了冊的商店、連鎖店去購物，愈大的商店貨物愈多愈齊，愈有規模的商場令你愈舒服，而且有音樂播放，炎夏有中央系統的冷氣。當然最好是大大寫明免稅、正貨，這是保證，只要緊隨着阿珍阿明的旗幟，互相配合。我家周圍只接待內地遊客的四五間巧克力店、三家酒樓、五六間藥物店，其實來自同樣的兩三個老闆。

但我喜歡市集。我們難道不覺得商場愈來愈千篇一律、同一個模式？逛來逛去，都是集團的經營。由小本經營的、獨特的小店，極難生存，由於租金昂貴，有點生意了，即使不賠本，卻不斷加租。我見過兩三個青年，讀完書後自行開店創業，苦守一陣，都捱不住貴租，結果血本無歸。

所以，當城內冒出一些市集，我總樂於參觀。其中還有創意市集，那是個體戶擺賣不同手工藝的地方。我每次去逛市集就希望看到獨門的作品，與眾不同的布公仔之類。不過常常失意而回。有時也見到布公仔，覺得竟是二手作品，缺少作者自己的風格，豈不走錯了方向？上一次，到一個學校辦的手工市集，我買了幾個布公仔：三個貓、兩個小人，做得不錯，都是掛飾，又可當襟針。小人還有正面和背面不同的圖樣。問題是，我在一些布袋上見過這些圖畫了。作者只是買了布，把圖畫剪下，把兩幅布縫好，填滿棉花就完成。圖畫布料本是既成品，說不定還有版權哩。如果圖畫是自己畫的，那就好得多了。真是恨鐵不成鋼。

手工店鋪的確有印好的布料出售，布上印好公仔的正面和背面，這種布均依公仔的大小整幅出售，和普通布料以碼或米計算不同。買這樣的布料很容易縫成公仔，不外是兩幅面料縫好反轉，填滿棉花就成。公仔多數是美國流行的 Ann 和 Andy。手邊有一個手繪布公仔是法國女子 Nathalie Lété 手作，公仔作水手打扮。



背面有乙巳的簽名。從公仔邊緣可見衣車的縫線。何以稱為手作？原來公仔布料是米色，其一身藍衣和面上橘色唇色都是手繪，眼耳口鼻都是畫上去的。所以公仔標明：顏料無害，兒童適宜。